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仁寿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14212026000218

仁寿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仁寿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委托，拟对仁寿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4212026000218

1.2.采购项目名称：仁寿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工作，规范食材采购管理，保障入住老年人食品安全，现就实施全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7.55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描述：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复印件并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

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仁寿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群英街82号

邮编：620500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8-35038741

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嘉南路三段124号

邮编：620500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 028-38176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375,5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61000.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8939400197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仁寿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和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仁寿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

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参与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

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仁寿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38176616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嘉南路三段124号

邮编：6205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

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7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375,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仁寿县公 办养老机 构食材集 中统一采 购	1.00（项 ）	9,375,50 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仁寿县公办养老机构食 材集中统一采购	项	%	100.00	百分比	本采购包要求的投 标人以下浮比例报 价，如投标人下浮1 0%，报价表的响应 报价应填写90%， 以此类推。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仁寿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工作，规范食材采购管理，保障入住老年人食品安全，现就实施全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7.55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
			（一）配送服务内容：干杂调料及副食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肉类、牛奶饮料、糕点类不等。 配送时间：每隔一天早上8：00前送达，配送内容及数量以采购人安排为准（采购人应提前一周下单通知配送要求）；特殊紧急情况或遇采购人临时需要临时补货的，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按要求送达。

(二) 食材质量要求:

1.整体要求

1.1所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且为质量合格产品。

1.2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3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2011、GB 28050-2011等要求或最新标准要求。

1.3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品，其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三) 质量指标要求:

干杂调料及副食类

1.副食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应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所有配送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预包装食品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11(或最新标准)标准要求。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许可证号和“SC”标志、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或存放条件等内容。

粮油类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2715-2016和GB2762-2025标准要求（或最新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3-2026（或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预包装原料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成品粮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5-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4-2018(或最新标准)的一级粳米的质量指标要求，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1355-2021(或最新标准)的精制粉的质量指标要求。米、面粉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不得采购散装大米。

4.食用油类：非转基因压榨，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GB 2716-2018、GBT1536-2021、GB 19641-2015等）要求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颜色清澈，透明，无沉淀物，无分层现象；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蔬菜瓜果类

1.蔬菜：时令新鲜蔬菜（叶菜类、根茎类、芽苗类、果菜类、食用菌类等）；

2.产品质量要求：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蔬菜瓜果类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肉类 1.配送内容：生鲜肉（猪、牛肉、羊肉等）；生鲜禽肉（鸡肉、鸭肉、鹅肉、兔肉等）；水产类（宰杀鱼、活鱼等）；禽蛋。 2.鲜猪肉执行标准应符合GB/T9959.1-2019、GB/T9959.3-2019、GB/T9959.4-2019、GB/T 9959.2-2026(或最新标准)的相应质量指标要求。 3.其他肉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2016、GB 18394-2020（或最新标准）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需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均匀、码放整齐。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非食品添加剂、保持食材原有特性、正常加热后不能化渣。 牛奶饮料、糕点类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属于预包装类的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有带有SC标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 2.奶制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奶制品的相关标准。 3.糕点（含面包、点心、中式/西式糕点） （1）原料要求：糕点所用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使用过期、变质原料、转基因原料，不得使用过期、回收、劣质原料加工。 （2）感官与营养要求 ①糕点为正规资质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外形完整、无变形、无霉变、无异味、无油污、无异物、无杂质，口感松软或酥脆，符合产品应有特性。 ②严格遵循营养膳食标准：糕点需做到少糖、少油、低盐，无辛辣刺激成分，口感松软、易咀嚼，适合消化吸收。严禁添加反式脂肪酸、人工色素、香精及超标防腐剂。 （3）执行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添加剂使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微生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中微生物限量要求。 （4）包装与标签 ①预包装糕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完整，清晰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SC编号
2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标准、贮存条件等信息。

②包装规格。原则上采用独立小包装，便于分发、存放，避免二次污染。单份糕点净重控制在30、50克。

(5) 质保与新鲜度要求

①短保糕点。生产日期须为配送当日或前一日（24小时内送达），保质期不得超过3天。

②预包装糕点。交货时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③每批次须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品种与更换要求

糕点品种应多样化，供采购人选择的品种不低于20种，禁止供应裱花蛋糕、冷加工糕点、生食类糕点。供应商应定期更换品种，每年更换品种不少于4种。更换品种在正式供应前，须提前将样品送达采购人单位进行预验收，经确认后方可正式供应。

(四) 食材结算价格：

1、服务期内，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报价下浮率：15%，合同结算单价：100*（1-15%）=85元）。

2、市场价格：供需双方应本着优质优价、双方互惠的原则，对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对需要询价的商品挂牌价格进行采集（特价商品不作采集），根据采集到的市场价格核算出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其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种如蔬菜瓜果、肉禽水产类,进行每月询价;其他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品种如牛奶、饮料、粮油、干杂调料,原则上三个月进行一次询价,如遇该品种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5%），采购人、中标人可进行临时询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应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综合考虑物价调整等政策及市场变化因素。如遇物价标准调整等政策及市场变化原因导致中标人运营成本增加，中标人应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服务总体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交货时提供的产品资质材料。（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供应商委派对采购单位的服务人员为固定服务人员，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做政审核查，成交后递交列表交报采购人备案。本项目服务人员与供应商就本项目签订保密承诺。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函、食品安全承诺书。

4.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及时办理退换货；质保期2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5.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服务电话，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

		6.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提供货物储藏保管培训。 7.供应商必须承诺，因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8.采购人不定时进行市场询价抽查，若发现供应商所报市场价高于实际市场价，采购人对供应商货款扣减人民币5000元/次；供应商所报市场价高于实际市场价的50%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9.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0.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97号），中标人应当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及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配送要求 1.1配送企业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食材配送专用冷链车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单位。 车辆及人员要求：本项目配备的冷藏运输车辆不得低于5辆，配备与提供车辆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员不得少于5人； 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含车牌号的车辆外观照片正面、侧面各一张；车辆内景照片一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含车牌号的车辆外观照片正面、侧面各一张；车辆内景照片一张）。人员须提供驾驶员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 1.2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并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加工处理，但必须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置“食材网络订单系统”。（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企业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人需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产品的检测报告。（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

3	★	配送要求	单位食堂和投标人，对大宗食品原料配送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投标人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要求中标人自行对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基本保障要求 2.1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安全，配送的食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履约期间，购买赔偿额10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3坚持定点索证索票。食品原料采购统一下单，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并具备源头可追溯性；确保采购食材新鲜、安全、优质、性价比高。 2.4投标人配置食品检验室，按照国家食品验收标准进行入库检验，保证所采购食材均无品质异常，同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部门全程监督。肉类、糕点进行抽样检测，蔬菜（瓜果）由农药残留检测仪进行检测，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采购人食堂，确保食品安全。 2.5集中配送：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区域分布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根据采购人的仓储情况进行及时补充；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时定点完成配送。 4.配送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人食堂需要的肉、蔬菜、辅料等食品原辅材料实行统一采购。投标人建立食材供应报量系统，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下单，由专门用于该项目的“配送中心”统一制作（挑拣、清洗、消毒等），分装后通过冷链车根据采购人要求准时配送到指定位置。易腐水果须采用专用冷链或保鲜车辆运输，确保新鲜度。配送车辆应每日清洗消毒。 5.样品留存、自检及第三方检测 5.1投标人必须对每批次配送进入各养老机构食堂的食材进行留样，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要对食品原（辅）材料留样实行台账记录管理，实时登记食品原（辅）材料留样人、留样内容、留样时间、样品处置方式等。有关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5.2投标人必须对每批次配送进入养老机构食堂的食材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自检报告通过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自检报告纸质版在采购人处留档。 5.3投标人应自觉接受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辅）材料进行留样检验（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检），一年检测频次不低于1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4投标人应配备满足全品类全批次食材检测设备设施和专业检测人员，并提供所检测食材的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随车送达采购人。 6.配送安全保障 6.1投标人的配送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应具有防雨、防尘、防锈设施，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到损伤，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且做到生熟分运。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洁。配送车辆外表要有食
---	---	------	--

		材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统一配有健康证、统一挂牌。配送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采购人安排食材验收人员，负责验收中标人送来的食材。 6.2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中标人，对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中标人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3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
--	--	--

4	★	养老机构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施名称</th><th>设施地址</th><th>入住人数</th></tr><tr><td>1</td><td>仁寿县始建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始建镇营山社区2组</td><td>48</td></tr><tr><td>2</td><td>仁寿县谢安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谢安镇灵芝社区6组</td><td>83</td></tr><tr><td>3</td><td>仁寿县彰加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彰加镇楼影社区6组</td><td>159</td></tr><tr><td>4</td><td>仁寿县彰加镇促进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彰加镇促进村6组</td><td>71</td></tr><tr><td>5</td><td>仁寿县钟祥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钟祥镇红旗社区9组</td><td>71</td></tr><tr><td>6</td><td>仁寿县钟祥镇合兴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钟祥镇合兴村3组</td><td>35</td></tr><tr><td>7</td><td>仁寿县宝飞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宝飞镇宝珠社区永和街10号</td><td>158</td></tr><tr><td>8</td><td>仁寿县文宫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文宫镇太清村2组</td><td>98</td></tr><tr><td>9</td><td>仁寿县藕塘镇农旺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藕塘镇八井村1组</td><td>101</td></tr><tr><td>10</td><td>仁寿县禾加镇双堡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禾加镇殷坝村3组</td><td>76</td></tr><tr><td>11</td><td>仁寿县满井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满井镇龙泉社区4组</td><td>75</td></tr><tr><td>12</td><td>仁寿县珠嘉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怀仁街道黑虎社区1组</td><td>121</td></tr><tr><td>13</td><td>仁寿县汪洋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汪洋镇新华社区2组</td><td>141</td></tr><tr><td>14</td><td>仁寿县曹家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曹家镇清泉村2组</td><td>60</td></tr><tr><td>15</td><td>仁寿县新店镇养老服务中心</td><td>眉山市仁寿县新店镇双河村6组</td><td>40</td></tr></table>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入住人数	1	仁寿县始建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始建镇营山社区2组	48	2	仁寿县谢安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谢安镇灵芝社区6组	83	3	仁寿县彰加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彰加镇楼影社区6组	159	4	仁寿县彰加镇促进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彰加镇促进村6组	71	5	仁寿县钟祥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钟祥镇红旗社区9组	71	6	仁寿县钟祥镇合兴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钟祥镇合兴村3组	35	7	仁寿县宝飞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宝飞镇宝珠社区永和街10号	158	8	仁寿县文宫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文宫镇太清村2组	98	9	仁寿县藕塘镇农旺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藕塘镇八井村1组	101	10	仁寿县禾加镇双堡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禾加镇殷坝村3组	76	11	仁寿县满井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满井镇龙泉社区4组	75	12	仁寿县珠嘉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怀仁街道黑虎社区1组	121	13	仁寿县汪洋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汪洋镇新华社区2组	141	14	仁寿县曹家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曹家镇清泉村2组	60	15	仁寿县新店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新店镇双河村6组	40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入住人数																																																													
			1	仁寿县始建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始建镇营山社区2组	48																																																													
			2	仁寿县谢安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谢安镇灵芝社区6组	83																																																													
			3	仁寿县彰加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彰加镇楼影社区6组	159																																																													
			4	仁寿县彰加镇促进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彰加镇促进村6组	71																																																													
			5	仁寿县钟祥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钟祥镇红旗社区9组	71																																																													
			6	仁寿县钟祥镇合兴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钟祥镇合兴村3组	35																																																													
			7	仁寿县宝飞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宝飞镇宝珠社区永和街10号	158																																																													
			8	仁寿县文宫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文宫镇太清村2组	98																																																													
			9	仁寿县藕塘镇农旺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藕塘镇八井村1组	101																																																													
			10	仁寿县禾加镇双堡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禾加镇殷坝村3组	76																																																													
			11	仁寿县满井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满井镇龙泉社区4组	75																																																													
			12	仁寿县珠嘉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怀仁街道黑虎社区1组	121																																																													
			13	仁寿县汪洋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汪洋镇新华社区2组	141																																																													
			14	仁寿县曹家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曹家镇清泉村2组	60																																																													
			15	仁寿县新店镇养老服务中心	眉山市仁寿县新店镇双河村6组	40																																																													
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以上养老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运营模式发生变动，对养老机构进行合并整合、缩减服务点位，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1.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人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关款项及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本项目考核标准依据与食材采购相关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百分制实施综合考评。 2.本项目单次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90分，服务类10分，分值四舍五入																																																																			

5	★	配送服务考核	取整数), 采购人将按照标准对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质量、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不足90分, 将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 考核得分89-80分为“待改进”,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扣减当月结算费用5%;
			(二) 考核得分79分值及以下为“不合格”,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并扣减当月结算费用10%; 若未按要求整改,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中标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2次考核得分为79分及以下, 并有权终止合同。
			(四)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并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3.本项目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统计中标人年度总分数。
			(1) 年度总分数=每月考核得分之和/考核次数;
			(2) 年度平均分为9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
			(3) 年度平均分为89-80分为一般, 视中标人整改情况, 酌情考虑是否签订合同;
			(4) 年度平均分为79分值及以下, 将不再同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合同。
质量类 (90分)			4.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总分100分)
			序号考核标准最多扣分制考核情况
			1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5
			2肉类制品有异味的-5
			3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2
			4食材有砂石污染的-2
			5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5
			6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2
			7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3
			8食材以次充好的-5
			9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2
			10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3
			11整批食材不洁净的-5
			12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2
			13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5
			14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4
			15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5
			16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2
			17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2
			18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2
			19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原料的-2
			20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2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2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2	
					23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2	
					24	配送的米面油类等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禽蛋外壳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5	
					28	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5	
			服务 类（ 10分 ）	/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得分说明：“优+”得10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并及时告知配送投标人。			
			总计考核分		等级	☐ 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6	★	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的配送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 2.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投标人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蔬菜瓜果类产品留样保存48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配送时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投标人必须保存从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地）到采购人接收产品为止的行车记录及台账。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负责搬运货物到达指定位置。负责承运、搬运的人员安全、货物安全及其风险，并承担全部费用。投标人配送车辆必须固定车辆，若车辆需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人单位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5.如6个月内两次出现由于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配送食材（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配送、未按要求配送、配送的食品质量不达标等）造成误餐，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采购合同，投标人应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中标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车辆等)并接受采购人实地监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投标人的退出机制及责任追究。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在配送期间投标人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相关资质(不含因政策原因导致的情形)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采购人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在对投标人定期的质量服务评议考核中不达标、或食材配送工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单位有权与投标人协商进行退换货。 （4）投标人为采购人单位配送的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若因此对其造成经济损失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	服务地点	仁寿县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参与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1个月食材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并在支付第一个月食材费用时扣回。 2付款条件：服务期内，每批配送物品验收合格并完成采购人入库相关手续，确定无误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月根据实际使用量支付费用，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使用量×各项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率），每月10号前，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确认上月实际供货量，并根据本项目响应报价及上述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1）采购人、中标单位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中标单位承担服务期间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第三方的伤病残亡，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解决办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在协商、调解、法院诉讼期间，中标单位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文件引用技术规范或标准有误或已废止的，按现行有效、更新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 2、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内容制定服务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出库管理制度；③食材原料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⑥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⑧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2）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①食品质量保障；②食品安全保障；③服务人员配置；④配送运输措施；⑤突发事件处置；（3）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技术支持和

服务体系；④销毁处理办法；（4）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④疫情防控预案。3、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配置车辆及人员。4、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提供项目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电子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电子证书》复印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内容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商务应答表-1.docx,服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出库管理制度；③食材原料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⑥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⑧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以上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2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4分，方案存在缺陷或错误的，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缺陷、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二）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①食品质量保障(包含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产品技术标准与规范、质量安全溯源体系、质量安全保障措施)；②食品安全保障（包含			

	服务方案	食品安全体系、食品安全保障措施）；③服务人员配置（包含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职能职责、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与教育）；④配送运输措施（包含配送车辆配置、配送线路规划、运输保障措施）；⑤突发事件处置（包含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应急处置响应时间、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程序）；以上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存在缺陷或错误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缺陷、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三）投标人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职能职责、管理制度）；③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④销毁处理办法（包含销毁流程、处理时间、管理制度）；⑤退换货机制(包含退换货流程、处理时间、管理制度)；以上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存在缺陷或错误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缺陷、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四）投标人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④疫情防控预案；以上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存在缺陷	6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1.docx
--	------	---	---------	----	-------------

详细评审		或错误的，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缺陷、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它项目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投标人具有可为保障本项目食品安全的运营管理系统，功能包括：①体现溯源信息，能生成溯源二维码；②查看配送车辆信息、配送客户、配送司机管理、配送记录及车辆实时轨迹图；③查看食材检测情况、产品出入库记录、留样记录；每具备1项功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上述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本项目拟配备食品相关检测设备，包括农药残留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ATP荧光检测仪、智能化胶体金读数仪、肉类水分测定仪、水果糖分检测仪、糕点菌落计数器，每配备一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若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租赁方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	11.0000	客观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人员配置及设施设备	1、满足招标文件人员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配备与提供车辆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员，每增加一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驾驶员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2、满足招标文件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含车牌号的车辆外观照片正面、侧面各一张；车辆内景照片一张），缺一项不得分；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含车牌号的车辆外观照片正面、侧面各一张；车辆内景照片一张），缺一项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2.docx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履约能力	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本项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认定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3.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2.docx
价格分	仁寿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2.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1.docx

详见附件: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2.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1.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